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四氢呋喃
CAS No.：109-99-9
别名：氧杂环戊烷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无数据资料

1.3 有关的确定了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无数据资料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分类

物理性危害：
FlammableLiquids:Flam.Liq.2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AcuteTox.4
急性毒性（经皮）：AcuteTox.4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EyeDam.1
皮肤腐蚀/刺激：SkinIrrit.2

2.2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	GHS02:易燃物; GHS05:腐蚀性物质; GHS07:感叹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申明	
H225	高度易燃的液体和蒸气。
H302	如果吞食有害健康。
H313	皮肤接触可能对健康不利。
H316	造成轻微的皮肤红肿。
H318	造成了严重的视力损害。
代码	无数据资料
警告申明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果可以做到，摘掉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防护面具。
RS	
Hazard symbol(s)	F;Xi
R-phrases(s)	R11;R19;R37
S-phrases(s)	S16;S33

2.3 其它危害物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分子式 - C4H8O
分子量 - 72.11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如果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在皮肤接触的情况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如果误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咳嗽,胸痛,呼吸困难,接触空气中的高浓度后可引起麻醉作用。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火灾特征

无数据资料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5.3 救火人员的预防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的信息

用水喷雾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预防,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移去所有火源。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

6.2 环境预防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围堵溢出,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7 安全操作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烟雾。切勿靠近火源。 - 严禁烟火。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根据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来操作。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人身保护设备

眼/面保护

面罩與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美国)或EN166(欧盟)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376标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估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BEK型（EN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 a) 外观与性状 形状：液体,清楚
颜色：无色
- b) 气味 无数据资料
- c) 气味临界值 无数据资料
- d) pH值 无数据资料
- e) 熔点/凝固点 -108.0 °C (-162.4 °F)
- f) 起始沸点和沸程 65.0 - 67.0 °C (149.0 - 152.6 °F)
- g) 闪点 -17.0 °C (1.4 °F) - closed cup
- h)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 i) 可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 j)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11.8 %(V)/1.8 %(V)
- k) 蒸气压 152.0 hPa (114.0 mmHg) at 15.0 °C (59.0 °F)
- l)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 m) 相对密度 0.89 g/cm³
- n) 溶解性 / 水溶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0.89 g/cm³
- o)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资料
- p) 自燃温度 (°C / °F) 321 °C/610 °F
- q)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 r) 粘度 0.512 mm²/s at 25 °C (77 °F)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化学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敏感性(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10.5 不兼容的材料

氧化剂,氧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口 - 大鼠 - 2,050 - 2,850 mg/kg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吸入 - 大鼠 - 4 h - 54 mg/l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皮 - 大鼠 - > 2,000 mg/kg

亚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刺激性 (总述)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兔子 - 轻度的皮肤刺激 - 兔眼刺激(Draize)试验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眼睛 - 兔子 - 可对眼睛造成严重损伤。 - 兔眼刺激(Draize)试验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豚鼠 - 未引起试验动物过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殖细胞诱变

活体试验未见致突变效应 活体试验未见致突变效应

致癌性

此产品中无大于或等于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 神经系统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殊的靶器官毒物，反复接触暴露。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吞咽 如服入是有害的。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严重眼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咳嗽，胸痛，呼吸困难，接触空气中的高浓度后可引起麻醉作用。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LU5950000 对鱼类的毒性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肥头鲮鱼(黑头软口鲮鱼) - 2,160 mg/l - 96 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半数效应浓度 (EC50) - 大型蚤(水蚤) - 382 mg/l - 24 h 对藻类的毒性 生长抑制 半数抑制浓度 (IC 50) - Algae - 3,700 mg/l - 192 h

12 生态学资料

12.1 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肥头鲮鱼(黑头软口鲮鱼)-2,160mg/l-96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

椎动物的毒性

半数效应浓度 (EC50) - 大型蚤(水蚤)-382mg/l-24h

对藻类的毒性生长抑制半数抑制浓度(IC50)-Algae-3,700mg/l-192h

12.2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能力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301 备注: 根据生物降解试验的结果,本品属不易降解的。

12.3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

预期没有生物累积(在正辛醇和水两相中的分配系数 $\log Pow \leq 4$)。

12.4 土壤中的迁移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它不利的影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了的包装物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进一步的说明:

无数据资料

14 运输信息

14.1 UN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TETRAHYDROFURAN TETRAHYDROFURAN TETRAHYDROFURAN

14.2 联合国 (UN) 规定的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2056

国际海运危规:2056

国际空运危规:2056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3 国际海运危规：3 国际空运危规：3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II 国际海运危规：II 国际空运危规：II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否 国际海运危规 海运污染物：否 国际空运危规：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预防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